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 一、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推動本系學生實習有關工作，設置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教師、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學界專家、業界專家或實習機構代表，委員人數至少 9 人。
- 三、 本要點係依本系資訊管理職能特性訂定。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公版、或既有公版及慣例規範辦理。校級與院級共通性規範不另於本要點中描述。
- 四、 本系實習相關課程規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檢視。本系學生實習權益相關規劃，由本委員會檢視。
- 五、 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 依據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與任務，本委員會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措施如下：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應於實習課程計畫書中載明。
  2. 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須配合學校發展方向。
  3. 實習單位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不宜由學生自行洽詢，避免學生以親屬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機構作為實習場域，引發其他同學的質疑。
  4. 實習內容由本系實習負責老師與機構協商，並載明於實習課程計畫書。
  5. 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依實習合約或實習課程計畫書辦理。
  6. 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依實習合約或實習課程計畫書辦理。

7. 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依實習合約或實習課程計畫書辦理。
8.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依實習合約或實習課程計畫書，透過本系實習負責老師協調辦理。
9.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意外時，學生應依實習合約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處理，並向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反映，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老師應依法向系所實習負責老師回報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追蹤後續發展。
10. 學生實習之離退轉介機制依實習合約辦理或透過本系實習負責老師協調辦理。
11. 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依實習合約或實習課程計畫書辦理。
12. 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依實習合約或實習課程計畫書辦理。
13. 學生實習合約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